

2025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公告

一、工作宗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上海市贯彻〈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公共文化配送中心（以下简称市配送中心）启动2025年市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工作。

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根本遵循，遵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均衡的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持续优化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秉持公益性公平性、融合志愿服务和市场机制为定价原则，采购多元社会主体提供的丰富优质的文化产品，面向城乡社区、基层进行配送服务，不断满足市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着力提升市民群众文化素养，促进社会文明和谐。

二、采购方式

（一）公开征集

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主体，依据社区群众需求，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公开征集、采购各类符合要求的配送项目，按点单情况进行服务。

（二）定向采购

面向国有院团、行业协会、优秀民营院团等各类社会主体，结合重要节庆、重大节点，采用定向定制的方式，采购各类符合要求的专题活动项目并进行服务。

（三）远郊专项

对赴崇明、奉贤、金山等远郊地区、新城、农村以及交通不便地区服务的项目给予远郊专项补贴，根据服务地区的具体需求灵活安排配送时间与场次。同时鼓励地处远郊的优质资源在服务周边地区的前提下，走出本地、服务全市。

三、申报条件

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分为文艺演出、文艺指导、特色活动、艺术导赏、展览展示、文化讲座六类。

（一）申报主体

具有参与本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1年以上经历，独立法人资格，无行业不良记录及影响的各类社会主体，可参与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申报。文艺指导项目仅针对符合要求的个人。

（二）内容要求

申报项目在内容上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国梦”为主题的各类原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2. 结合党和国家重要节庆、重大活动创编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3. 获国家、地方及行业褒奖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4. 歌颂上海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新面貌，反映社会新风尚、真善美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5. 其它健康向上、贴近生活，为大众喜闻乐见并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
6. 文艺指导包括音乐（合唱与民乐指挥、钢琴伴奏、民乐表演等），舞蹈（民族舞、广场舞、健身舞等），戏曲（京剧、昆剧、越剧、沪剧、淮剧等），时装表演等辅导内容。

四、分类标准

（一）文艺演出

1. 申报文艺演出的社会主体，须持有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申报演出的剧（节）目，须有3场以上

公演记录。原创新编剧（节）目，须有著作权人身份证明或授权文书，无著作权纠纷。剧（节）目内容无违法查处记录。

3. 适用于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进行的戏曲曲艺、音乐舞蹈、舞台戏剧、魔术杂技等艺术门类的文艺演出。

4. 每场价格5000—20000元。

5. 分类条件

（1）A类（采购价格20000元/场，仅用于专题活动）

①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等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并有国家一级演员参与演出。

②具备大型露天广场搭台演出的舞美装台能力，或具备在面积为120平方米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并能产生良好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120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8档。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⑤荣获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等国家级奖项的剧（节）目，在采购单价上给予1:2的提高。

（2）B类（采购价格15000元/场）

①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

②具备大型露天广场搭台演出的舞美装台能力，或具备在面积为100平方米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并能产生良好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6档。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3）C类（采购价格10000元/场）

①以沪剧、滑稽戏、独脚戏和评弹为重点的吴语地域的地方戏，兼顾京、越、淮及其他有代表性和观赏性的戏曲，以及民族、民间、民俗文艺表演节目。

②具备在面积为100平方米的社区活动场（厅）舞台上装置和使用必要的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有良好的艺术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6档。

④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4）D类（采购价格5000元/场）

①折子戏、小品、歌舞类中小型剧（节）目为主，包括优秀的、接地气的、有市区获奖经历的群文创作节目表演；民间绝活、民间杂耍、可供表演的非遗传承项目。

②具有演出自带、自装灯光音响等设备的能力，并有良好效果。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

④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5）JC类（采购价格5000元/场，仅用于面向村的专题活动）

①以各剧种小戏、折子戏为主，包括沪剧、滑稽戏、独脚戏和评弹为重点的吴语地域的地方戏，兼顾京、昆、越、淮及其他有代表性和观赏性的戏曲。

②具备在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小型场地或室外进行演出的能力，演出时必须自带效果良好的音响设备。

③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60分钟。

④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可以使用录音）。

（二）文艺指导

1.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及文化艺术素养，有高度责任感，热爱并有志于从事文艺指导员工作。

2. 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下，每周有相对固定时间下社区或基层指导文艺团队和文艺骨干，15课次（30课时）为一个阶段。

3. 具备所辅导专业中等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获得省市级以上相关专业个人奖项。

4. 能根据社区或基层的具体需求，承担协助策划和指导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培训和辅导社区文艺团队，培养和指导业余文艺骨干等岗位职责。

5. 每课次400元（每课次2小时）。

（三）特色活动

1. 申报主体须具备活动专业策划经验及组织能力，能为参与者提供必要的活动器材、配套材料、工具耗材等。

2. 彰显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特点，可涉及非遗传承、亲子体验、创新艺术等，能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特色活动。

3. 活动形式新颖多样，体现参与性、体验性、互动性。如涉及文艺演出内容的，申报主体须持有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符合上述有关文艺演出申报的其他相关要求。如涉及导赏、展览等内容的，则参照上述相应内容所明确的要求。

4. 每场价格5000元。

5. 分类条件：

（1）A类（采购价格5000元/场）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厅、舞蹈房、活动室等场地。

②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90分钟。

③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组）参与。

④活动主导及辅助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活动组织能力。

（四）艺术导赏

1. 申报主体须拥有稳定师资来源，以及相配合的展示展演资源。

2. 以普及文化艺术知识为目的，以民族、西洋、古典、现代等文化艺术领域内容为主的艺术导赏。要求专业性强、话题新鲜、形式活泼、有互动性。

3. 每场价格7000元。

4. 分类条件：

（1）A类（采购价格7000元/场）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小剧场、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场地。

②每场时间不少于90分钟。

③主讲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演讲才能和丰富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有公共文化服务的演出经历及经验。

④形式活泼生动，主讲人讲授与现场示范或表演等直观形式相结合。除主讲人外，须另行配备专业演员配合讲演内容进行彩妆表演，体现展示形式的丰富性。“讲”“演”的编排比例，一般以1:1为宜。

（五）展览展示

1. 申报主体须具备文化艺术类展览资源与办展经验，具备专业策展、布展和撤展能力。

2. 适用于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进行的文化艺术、文物收藏及形势宣传、法制教育等主题的展览展示。

3. 每场价格5000—10000元。

4. 分类条件：

（1）A类（采购价格10000元/场，仅用于专题活动）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展厅或其他开阔区域。

②展出时间不少于10天（不包含布、撤展）。

③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5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板等必要设备。

④展览形式以展示文化产品为主，同时须结合展览策划1场相关的宣教活动。

（2）B类（采购价格5000元/场）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展厅或其他开阔区域。

②展出时间不少于7天（不包含布、撤展）。

③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3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板等必要设备。

（六）文化讲座

1. 申报主体须拥有稳定师资来源，以及相配合的讲座内容资源。

2. 以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基本知识与技能为目的，以科学、法治、安全、环保、消防、健康等通用性知识普及和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文化讲座。要求专业性强、话题新鲜、深入浅出、形象生动，有互动性。

3. 每场价格2000元。

4. 分类条件：

（1）B类（采购价格2000元/场，仅用于专题活动）

①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小剧场、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场地。

②每场时间不少于90分钟。

③主讲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演讲才能和丰富讲座授课经验。

④形式活泼生动，主题明晰，主讲人讲授与现场示范等直观形式相结合。

五、其他说明

（一）结算原则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市配送中心正式启动配送工作，按社区、基层需求情况，对各签约项目的意向配送场次进行统筹协调，并根据社区、基层点单情况，组织各配送主体根据点单情况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经配送主体、承接主体、各区配送中心三方网上确认，综合市民以及社区评价，结合各区配送中心巡视、第三方机构巡查、市配送中心督查结果，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的，由市配送中心统一进行费用结算。如配送主体违反合作协议或达不到协议约定的内容及质量要求，将根据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二）替补说明

若遇当年度合格主体、项目放弃参与配送，或因申报单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则取消配送资格。市配送中心根据社区或基层实际情况，将配送服务任务交由服务满意度高的其他配送主体完成。

（三）申报要求

申报要求等详见《2025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统一采购平台申报操作指南》。

特此公告

上海市群众艺术馆
2024年8月12日



“2025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工作信息发布会”相关内容，请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2025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统一采购平台申报操作指南

一、申报网址

（一）新注册用户：

<https://www.shwhgj.org.cn/shenbao/Login.html>（进行“新用户”注册）

（二）已注册用户：

<https://m.shwhgj.org.cn/>（使用已注册账号登录）

二、申报方式

2024年8月12日起，点击申报网址进入申报页面注册账号（已有账号的使用现有账号），上传资质认证文件，填写申报信息，上传项目资料，完成统一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9月13日。

三、申报数量

（一）申报文艺演出、特色活动、艺术导赏、展览展示、文化讲座5类产品的单位，可以参与市、区两级的申报。各单位申报产品总数不得超过16个，单个门类不超过10个。如单个门类报满10个产品的，

其中2个产品必须为历年未参与过市、区两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的新产品，包括原创新编剧目、创排的新产品、传统剧目创新复排以及根据社区需求专门打造的产品等。全市范围内，同一产品只能申报同一类型的同一档位，不可跨档。（例：某产品申报市或任意区文艺演出A类，就不得同时申报市或任意区的文艺演出B、C、D、JC等其他类别档位。某产品申报任意区文艺演出B1类，就不得同时申报该区的文艺演出B2、B3等其他类别档位。）

（二）申报文艺指导项目的个人，只可参与市级申报，申报辅导门类不限。

四、材料要求

（一）申报文艺演出、特色活动、艺术导赏、展览展示、文化讲座5类产品的单位，除按要求填报各类材料及上传资质证明图片外，须上传能体现单位形象的图片1张，体现申报产品内容的海报图片1张，产品图片不少于3张，视频1个。

（二）申报文艺指导项目的个人，除按要求填报各类材料及上传资质证明图片外，须上传辅导门类的才艺展示视频和教学展示视频。

（三）所有上传材料技术要求一致，海报尺寸比例为16:9（横版），宽度不低于1920像素；格式支持jpg、jpeg、png；图片大小不低于1MB，不高于20MB；海报不得包含水印。图片格式为jpg、png，容量单张大于512KB，小于20MB。视频格式为avi、mov、wmv、mp4，容量单个小于300MB。

五、评审流程

市配送中心于2024年8月至10月组织资格初审、市民集赞、专家评审，组织各区配送中心进行项目评审，形成2025年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主体名录。于2024年11月在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https://www.shwhgj.org.cn/>)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区配送中心分别对各自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采购结果负责解释。

六、平台操作手册

《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配送主体注册申报操作说明》《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文艺指导项目申报操作说明》另附。

（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配送主体注册申报“操作视频”详见网址：

<https://www.shwhgj.org.cn/shenbao/VideoDemo.html>）

上海市群众艺术馆
2024年8月12日

